

攀枝花市米易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(一) 主动公开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的规定,现公布米易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2023 年,米易县发展和改革局紧紧围绕全县国民经济发展工作,积极稳妥地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工作。2023 年县发展改革局主动公开信息 97 条,其中工作动态 57 条,通知公告 12 条,重大项目 16 条,价格收费 12 条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。

2023 年度,县发展改革局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 2 个,已按照规定流程处理和答复 2 个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。

及时上传信息,确保我局负责的版块及时更新。同时,对所发布信息进行审查,凡是要发布的信息均要分管领导审核、主要领导签字,未经审核或审核不通过的信息一律不得发布,确保发布的信息表述规范、内容准确,2023 年度我局制定、废除、更新行政规范性文件 0 个。

(四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

加强与县政府办公室对接联系,优化调整政务信息公开栏目,确保政务公开内容保障充分,形式丰富多样。

(五) 监督保障。

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监督机制和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程序，对公开内容不定期抽查 5 次，开展培训 3 次，加强监督检查，完善信息公开工作考核评议和责任追究，将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纳入考核，不断提升信息公开质量并通知对应股室提供信息及时更新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19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2	0	0	0	0	0	2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2	0	0	0	0	0	2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	0	
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2	0	0	0	0	0	2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仍存在一些问题。

一是健全公开工作机制不够。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上升为制度规范不够，推进公开工作标准化建设不够。二是网站平台的建设有待加强，部分重点工作事项展示不够，信息数量和质量还需进一步提升。

针对上述问题，采取以下改进措施：

一是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工作各项规章制度，健全完善公开制度体系；对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规范管理，强化监督考核，加大督办、落实力度；增强工作人员的信息公开意识，切实提高人员队伍的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。二是进一步持续深入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关于政务公开工作部署要求，围绕大力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、重点项目建设、区域经济发展以及物价、粮食等重点领域，公开高质量、高水平的信息。充分利用好门户网站、政务服务网站等平台，充分发挥政府对人民群众生产、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，提高信息数量和质量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我单位无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。

米易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4年1月18日